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職業群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908 號函同意備查

群別名稱/ 群專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100~106 學年度核定之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專門課程所屬科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設計專業能力		色彩計畫(色彩計畫、色彩學)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色彩計畫	2	
基本設計				4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色彩計畫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方法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設計方法	2		
設計史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設計史	2		
造形原理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造形原理	2		
室內設計史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與文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思考概論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設計概論	2		
設計心理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創新趨勢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繪畫表現能力				表現技法(設計表現技法)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表現技法	2
				水彩(設計繪畫)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素描(素描)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設計素描	2		
	插畫創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透視圖學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透視圖學	2		
	繪本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空間立體	立體構成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造 形 能 力	展示設計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展示設計	2
		景觀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材料與施工(含實習)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材料與施工(含實習)	2
		室內設計(一)(二)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空 間 數 位 能 力	電腦繪圖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電腦繪圖	2
		3D 電腦繪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2D 電腦動畫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電腦輔助製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數位錄影與剪輯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數位表現技法整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空 間 設 計 能 力	室內設計(專題設計、專題製作)(含實習)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人因工程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人因工程	2
		室內設計專業製圖	4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設計法規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設計管理與法規	2
		室內設計實務導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家具設計(含實習)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家具設計(含實習)	2
		施工圖(含實習)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施工圖	2
		照明設計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照明設計	2
		結構與構法(含實習)	2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結構與構法(含實習)	2
		估價與契約(含實習)	2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估價與契約(含實習)	2
		室內環境控制	2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室內環境控制	2
		木工實作	2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木工實作(含實習)	2
	傢飾設計實務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建築法規概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職 業 倫 理 與 態 度	職場倫理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校外實習(含實習)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職場實習(含實習)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 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舊版課程中各課程名稱後括號所列之另一課程名，係為該課程之相似科目名稱。
- 三、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新舊版本專門課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對照，如新舊版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並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者，得予以採認。
- 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於他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欲用以申請採認抵免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及學分者，則另依本校專門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辦理。